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伦敦协会货物运输保险（C）条款 - 1/1/82

三星财产保险(备-货运)【2014】(主)19号

(注册号: H00004531612017032337431)

承保风险

【风险条款】

1. 除下列第 4、5、6、7 条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本保险承保：
 - 1.1 保险标的损失可合理归因于：
 - 1.1.1 火灾或爆炸；
 - 1.1.2 船舶或驳船遭受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 1.1.3 陆上运输工具的倾覆或出轨；
 - 1.1.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同除水以外的任何外界物体碰撞或接触；
 - 1.1.5 在避难港卸货。
 - 1.2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
 - 1.2.1 共同海损牺牲；
 - 1.2.2 抛货。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契约和/或有关法律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所引起的，但下列第 4、5、6、7 条或本保险其他条款规定的不保责任除外。

【船舶互撞条款】

3.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规定，由被保险人应付的比例责任，视作本保险单项下应予赔偿的损失。当船东依据该条款要求赔偿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费为被保险人就该赔偿提出抗辩。

除外责任

【一般除外条款】

4.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
 - 4.1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2 保险标的的正常渗漏、重量或容量的正常损耗，或正常磨损；
 - 4.3 由于保险标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条所称的“包装”，包括用集装箱或大型海运箱装载的，但该项装载以本保险开始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完成的为限）；
 - 4.4 由于保险标的的内在缺陷或特性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5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延迟是由承保风险所引起（上述第2条可以赔付的费用除外）；

4.6 由于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经济困境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7 由任何个人或数人非法行动故意损坏或故意破坏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

4.8 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运除外条款】

5.

5.1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在保险标的装载时已知情的船舶或驳船的不适航，以及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大型海运箱不适于安全运载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5.2 保险人放弃运载保险标的的目的地船舶不得违反默示适航或适运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知道该不适航或不适运除外。

【战争除外条款】

6.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为；

6.2 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以及这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6.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罢工除外条款】

7.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损失、损害或费用：

7.1 由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者；

7.2 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引起者；

7.3 恐怖主义者或出于政治动机而作为的任何人员造成者。

保险期间

【运输条款】

8.

8.1 本保险责任自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起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8.1.1 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或其他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

8.1.2 在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目的地之前，由被保险人选择用作交付货物的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

8.1.2.1 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储存货物，或

8.1.2.2 分配或分派货物，或者：

8.1.3 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60天为止。

以上各项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货物在本保险责任终止前于最后卸载港卸离海轮，需转运到非保险单载明的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规定终止，但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8.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任何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运以及船东或租船人运

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做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仍受上述有关保险终止期限和下述第 9 条规定制约）。

【运输契约终止条款】

9.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输契约在原订目的港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上述第 8 条规定交付前该运输即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得有效，以迄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止：

9.1 货物已在该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约定，则以货物抵达该港口或地点届满 60 天，以先发生者为准，或

9.2 如货物在上述 60 天内（或在任何约定的延长期间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8 条规定终止。

【航程变更条款】

10. 当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条件，本保险仍然有效。

索赔

【保险利益条款】

11.

11.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1 条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但在缔约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损失发生，而保险人并不知晓者除外。

【转运费用条款】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的风险造成运输航程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港口或地点终止，被保险人为将保险标的卸下、存仓和转运至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所支出的运费及其他任何适当而合理的额外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受上述第 4、5、6、7 条除外责任制约，并且**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破产或经济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推定全损条款】

13. 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视已不可避免，或其恢复、整修及运还原承保目的地的费用势将超过其抵达时的价值而经合理委付者，被保险人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

【增值条款】

14.

14.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的证明。

14.2 如果本保险是增值保险，则适用下述条款：

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货物办理的原始保险和所有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占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证明。

保险利益

【不适用条款】

15.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6.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有义务：

16.1 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应采取合理措施；

16.2 保证适当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一切权力。

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内的任何损失外，还应对被保险人因履行这些义务而支出的任何适当而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

【放弃条款】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益。

避免延误

【合理速办条款】

18. 本保险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处置所发生的事情。

法律和惯例

【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19.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调整。

附注：当被保险人获知本保险“继续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其对本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义务。